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拟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方将为禹衡光学带来工业母机等领域相关产业链资源，为禹衡光学进一步提高产品适应性、拓展高端品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通过股权转让将实现禹衡光学与核心团队的利益绑定，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对禹衡光学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